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邱碧雲
電話：2247715
傳真：0492234476
電子信箱：bih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退字第102017127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五(017127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考試院民國102年7月18日第11屆第245次會議決議，有關
軍公教人員、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政務人員
時之退休（職、伍）請求權時效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8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23753770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考試院民國102年7月18日第11屆第245次會議決議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後，軍、公、教人員、其他公職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於轉任政務人員時，符合各該退休(職、伍)法令之條件者，依102年5月24日修正生效之行政程序法131條規定，得於轉任政務人員之日起10年內申請核給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。
- 三、銓敘部97年8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72965796號令釋及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令未合部分，同時停止適用。
- 四、102年5月24日前，請求權時效消滅者，不適用本令之規定；本令發布前已依規定辦理退休（職、伍）者，不再變更。

人事 收文:102/08/27



1020002567

有附件

五、檢附上開說明一銓敘部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南投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南投縣各鄉鎮市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

線